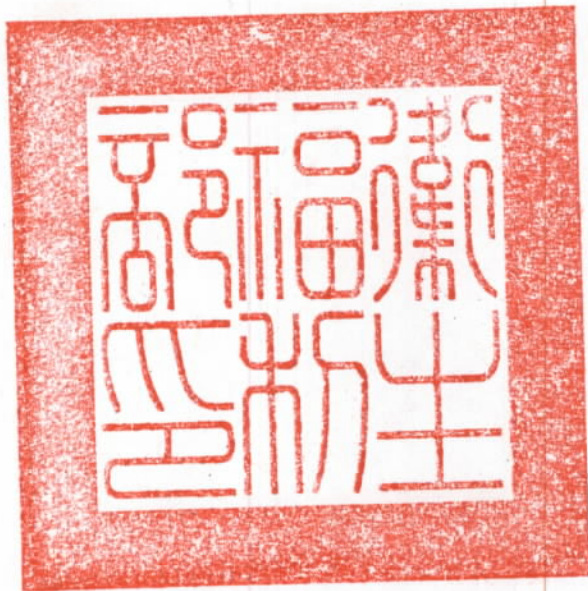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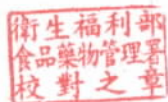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212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規定」為「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」及法源依據。



部長 邱文達